



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
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中对落实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落实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请发行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富士康等重要客户业务关系可持续性面临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苹果、华为产业链的影响

1、苹果主要产业链情况分析

（1）苹果主要供应商集中在中国，且中国产业链在苹果供应链的总体地位处于上升态势

①苹果主要供应商集中在中国

根据苹果官网信息及公开信息，苹果前 200 大供应商占了苹果公司 2019 年全球原材料、制造和组装采购金额的 98%。其中，前 200 大供应商中，有 86 家厂商来自于中国，占苹果供应商数量的 43%。

②在苹果产业链中，位于中国大陆的工厂数量和占比均在稳步提升

2012 年，苹果 156 家全球供应商名单中来自中国大陆供应商仅有 8 家。2018 年苹果供应商在全球共有 778 家工厂，其中 356 家在中国大陆，比例为 45.76%；2019 年苹果供应商在全球共有 807 家工厂，其中 383 家在中国大陆，比例为 47.46%。在苹果产业链中，位于中国大陆的工厂无论数量和占比均在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苹果供应链中中国大陆供应商数量持续增加，中国产业链在苹果供应链的总体地位处于上升态势。

（2）苹果产业链，短时间内难以完全转移

①苹果产业链的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研发制造实力

苹果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其产品具有制造工艺难度大、精度要求高、设计领先性强等特征。由于苹果公司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每隔一段时期均需要进行更新、升级换代，相应的就会对供应商提出技术迭代需求。

以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为例，苹果对供应商的配套研发和制造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因此短期内，苹果难以完全更换供应商。

②苹果产业链的供应商需具有资金及规模实力

成为苹果的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供应商既要在前期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建设高标准的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先进的生产与检测设备，又要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获取高端客户的大额、长期订单，对于新进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行业新进入者必须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实力稍弱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规模效应及相应的管理能力而难以获得客户的认可。

③苹果产业链的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认证

苹果公司对供应商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包括对上游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进行严格的综合审定，这决定了苹果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严格、谨慎，取得供应商资格认证困难且周期较长。供应商一旦成为苹果的合格供应商会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由于技术、资金、规模、认证等多项因素的限制，供应商在苹果产业链中具有相对稳定性，苹果公司短期内难以完全转移上游供应链。

2、华为产业链情况分析

2019年5月，美国将华为及其附属公司列入其实体制裁清单，2020年5月，美国对华为限制升级，新规则将严格限制华为使用美国的技术、软件设计和制造半导体芯片。2020年8月，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发布了对华为的限制进一步升级。美国对华为的制裁措施可能导致华为智能手机的海外销售出现下滑，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间接导致公司来自华为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华为品牌的收入增长较快，但整体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年，与华为品牌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0%、4.44%和7.25%，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二）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7年度的3.35%提升至2020年1-6月的9.69%，研发人员数量从2017年末的62人增加至2020年6月末的122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障配套客户产品需求、稳定业

务订单。

2、公司不断扩大业务品类

报告期内，在智能手机领域保持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在汽车领域和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同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推动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业务品类，各类收入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智能手机类	11,225.34	57.81%	32,984.86	65.34%	26,668.44	67.98%	26,827.09	95.35%
	汽车电子类	2,235.47	11.51%	4,507.65	8.93%	2,192.02	5.59%	976.76	3.47%
	智能穿戴及其他	1,196.41	6.16%	2,272.78	4.50%	668.04	1.70%	324.64	1.15%
	小计	14,657.22	75.49%	39,765.30	78.77%	29,528.50	75.28%	28,128.49	99.97%
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4,759.49	24.51%	10,720.37	21.23%	9,698.59	24.72%	8.22	0.03%
合计		19,416.71	100.00%	50,485.67	100.00%	39,227.09	100.00%	28,136.71	100.00%

3、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产品终端应用品牌不断增加

随着公司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华为、VIVO、OPPO 等终端品牌相关的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规模逐步上升，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以智能手机类产品为例，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手机类产品收入的分别占比 95.01%、91.43%、80.17%和 63.72%。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应用于不同终端品牌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品牌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苹果	7,152.34	63.72%	26,444.98	80.17%	24,384.01	91.43%	25,487.66	95.01%
国产品牌	4,073.00	36.28%	6,539.88	19.83%	2,284.43	8.57%	1,339.43	4.99%
合计	11,225.34	100.00%	32,984.86	100.00%	26,668.44	100.00%	26,827.09	100.00%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贸易摩擦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华为等终端品牌。在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持续对华为实施限制的环境下，可能会导致苹果产业链向其他国家转移、华

为等终端客户业务发展受限、境内企业出口国外的贸易壁垒日益提高、关税等产品出口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富士康等客户的维护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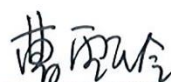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旭



曹雪玲



关于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